



# 举报非法宗教活动有奖

信息时报讯(记者 梁雨琦)为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投诉、举报广州市辖内发生的非法宗教活动,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制定印发了《广州市群众举报非法宗教活动奖励办法》(下称《奖励办法》),目前已经开始实施,有效期为5年。根据该《办法》,提供线索并经宗教部门查实的,最高可获得1万人民币的奖励,《奖励办法》全文如下。

集印花 换礼品



## 广州市群众举报非法宗教活动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防范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的积极性,确保社会稳定,结合广州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是指举报我市辖区内发生的非法宗教活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负有防范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的宗教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举报非法宗教活动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非法宗教活动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第二章 举报方式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举报非法宗教活动:

(一) 电话举报:拨打电话 110、12345;

(二) 信件举报:举报信内容应尽可能具体、详实,可邮寄(投送)至各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街(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公安机关等部门;

(三) 当面举报:举报人自愿当面举报的,可直接到各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街(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公安机关当面举报线索。

第五条 非法宗教活动线索包括组织、策划、宣传煽动、开展非法宗教活动等情况,以及相关可疑人、地、事、物等情况。

第六条 处理群众举报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严格保密原则:对群众举报的线索应严格保密,并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泄露举报人有关信息,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人的法律责任;

(二) 反馈与奖励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依法有序、公平公正、按绩施奖。对举报的每一条线索,都将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实结果。凡被认定为有效举报线索的,一律按本办法规定兑付奖金。举报人举报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回复处理结果和通知领奖。

### 第三章 奖励项目和标准

第七条 奖励范围和标准:

(一) 举报下列线索: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的;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或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宗教临时活动

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或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

经宗教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举报线索,查实上述行为的,奖励人民币100—1000元;

(二) 提供线索并协助对涉及的非法宗教组织、违法人员进行查处,经宗教部门核实的,奖励人民币1000—3000元;

(三) 提供线索并协助对涉及的境外非法宗教组织、违法人员进行查处,经宗教部门核实的,奖励人民币3000—5000元;

(四) 提供线索并协助查获境外非法宗教组织首要分子,查清该组织境内活动架构及骨干人员,经宗教部门核实的,奖励人民币5000—10000元。

(五) 提供其他涉及非法宗教活动组织、人员信息,经宗教部门核实的,视情给予奖励。

第八条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及其他有功人员,按以下原则进行奖励:

(一) 对同一地点同一宗案件的举报奖励不重复发放;

(二) 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一宗案件进行奖励;

(三) 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同一线索的,主要奖励最先举报人(以宗教部门受理登记时间为准),其他举报人酌情给予奖励。

第九条 举报奖励申报由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确认,经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审批同意后给予奖励。

第十条 举报人应当如实反映所知的涉非法宗教活动的线索情况。对故意捏造事实,诬告诬陷他人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四章 资金来源和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奖励所需经费由市政财政负责。

第十二条 奖励申报经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审核通过后,按照奖励办法予以支付。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奖励办法,奖励经费按事权与财权相统一原则,由市、区财政分别负担。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年3月20日印发

# 用书法文化滋养师生心灵和美德

## 广州市第十八中学推行优质书法教育,被评为广州市书法教育基地

信息时报讯(记者 梁雨琦)4月19日,由天河区教育局主办的“天河区中小学师生书法大赛”在广州市第十八中学举行,280名参赛师生在比赛现场泼墨挥毫,比拼书法技艺,墨香弥漫整个赛场。

广州市第十八中学的诗书传统由来已久,可追溯到始建于清末(公元1874年)的禺东书院。据史料记载,当年珠村人潘明礼发起临近各乡中负有声望的贤达在东圃创建禺东书院,供各乡子弟读书求学,参加科举乡试。后来几经更名改制,在1953年发展成为广州市第十八中学。

广州市第十八中学从儒家经典《大学》开篇句“大学之道,在明明德”中获得启发,确立“明德远志,外融内省”的校训,并启动了“习字明德”书法特色教育,以书启智,以书怡情,以书导行,以

书健体。

为推行优质书法教育,学校组建了实力师资队伍,天河书家协会有会主席、暨南大学教授谢光辉担任专家顾问小组组长,本校语文教师莫非担任书法专职教师。

同时,学校建立书法教学专用课堂,并与广东省教育出版社课程教材研发中心合作,研发义务教育初中阶段的书法课堂教材,编成《走进岭南书法》七、八、九年级的校本教材和配套练习簿,并以校本课程的形式开设书法课堂,让每一位学生都走进书法世界。

学校还成立了学生书法社团,每天组织学习训练,为部分对书法有浓厚兴趣的学生提供更加具有针对性、专业性深入指导,搭建更高的发展平台。

经过多年发展,学校被陆续评为广州市天河区书家协会创作基地、全国



18中学生练习书法。学校供图

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广州市书法教育基地。广州市第十八中学校长赖卫恩表示,学习书法练出一手好字倒在其次,更重

要的目的在于通过书法文化的精神内涵滋养师生的心灵和美德,培养规矩、静心、智慧、和美、体健的学生和教师。